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2023 年度投资理财计划、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财务资助事项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含合营、联营）公司，其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有效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筹资需求。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兼顾了公司的发展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并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二、对公司 2023 年度投资理财计划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低风险固定收益类投资理财，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投资理财计划，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三、对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人员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对公司经营情况比较了解，为保持审计工作连贯性，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四、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和发展现状，我们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主业所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相吻合，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且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五、关于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进行了核查，经审阅相关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关于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分管的业务系统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

行了审核，认为2022年度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系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并提请公司相关会议审议确定。

八、关于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金隅集团的所属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原燃料价格波动对金隅集团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汇兑风险。金隅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制定了衍生品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相关事项及其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所属子公司在相关范围、额度和期限内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

九、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金隅集团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符合上交所相关规定，交易公平合理，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将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和保障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于 飞

刘太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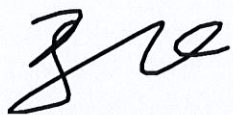
李晓慧

洪永淼

谭建方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独立董事签字：



于 飞

刘太刚

李晓慧

洪永淼



谭建方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